

中华人民共和国星沙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星关检罚决字〔2026〕3号

当事人：长沙伍和鸿景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尹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7947011232

地 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27号海创科技工业园A1栋903-01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经查，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当事人采取伪报商品编码等手段，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大连等地海关申报出口氨基酸有机颗粒（申报商品编码3101001990）、腐植酸钾（申报商品编码3824999999）、酵母代谢物（申报商品编码3824999999）等货物，报关单号090820220000188539等。上述货物实际商品编码应为3105909000，检验检疫类别N，需出口商品检验。经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查明，认为当事人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条、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积极退缴违法所得情节，不需要判处刑罚，决定对当事人不起诉，依法移送星沙海关予以行政处罚。

当事人通过伪报商品编码等方式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涉及报关单11票，货值人民币297.90万元。

根据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湘长检刑不诉〔2025〕11号），当事人已将违法所得全部退缴。

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并主动缴纳案件保证金，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以上行为有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湘长检刑不诉〔2025〕11号）、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情况说明、产品资料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5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15.50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之规定，向兴业银行长沙分行海关罚款缴纳账户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7月31日